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文件

桂青联发〔2022〕9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市团委、教育局、科协、学联，区直机关、区高校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有关安排，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协、广西学联决定举办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大赛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6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协、广西学联

承办单位：广西民族大学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共青团广西区委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共青团广西区委及其他联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各 1 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负责大赛日常事务。广西民族大学团委负责协助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推进大赛各项事宜。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负责大赛的评审工作。

四、参赛对象

（一）普通高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二）职业院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五、赛事安排

（一）大赛分组。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大赛分类。

分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两类，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竞赛评选，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另外，本次区赛设立东盟留学生专项赛，2022年6月1日以前在广西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正式注册的东盟国家留学生可以在大赛分组中以上五个组别任选一个组别报名参赛。

（三）大赛平台。

竞赛统一开发融合参赛报名、活动开展、项目评审、展示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赛事官方平台，各高校可同步依托该平台举办校赛。

（四）赛程安排。

1. 校级初赛（2022年5月31日前）。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校赛参赛项目需在赛事官方平台统一填报。

2. 区级复赛（2022年6月15日前）。组委会按照大赛章程

规定对各校申报项目作品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并组织区级复赛评审，确定进入区级决赛项目作品。区级复赛将依托国赛官方平台搭建的竞赛平台，主要以线上审查和评审为主。

3. 区级决赛（2022年6月30日前）。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条件下，在广西民族大学举办区级决赛。大赛评审委员会通过书面评审、问辩等环节，评出区赛获奖项目作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国赛分配名额，遴选出参加全国决赛的项目，各校进行修改完善后通过大赛官方平台完成项目审批申报。

如果因为疫情防控要求，无法举行线下活动，区级决赛形式将调整为线上评审和网络展示交流。各校级竞赛由各校结合实际，在疫情防控的要求下，采取合适方式举行。

（五）评审要点。

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六）奖项设置。

大赛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由区赛统一评定。设学校集体奖（挑战杯、优胜杯），按各校所推报项目获奖名次赋分，核算总分后评定。设学校优秀组织奖（与挑战杯、优胜杯不重合），综合各校校赛组织情况、项目获奖情况、线上线下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七）项目申报。

每所学校推报区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个，东盟国家留学生专项推报区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名额互不相占，组别不限。每所学校通过区赛推荐报送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每个组别至多 2 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个项目（含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2020 年“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团体总分前三名学校、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优胜杯”获奖学校以及本届大赛承办高校，申报本次区赛项目可增加 2 个名额（不可累计，最多 2 个），组别不限。

各参赛项目必须在大赛官方平台上完成内容填报并上传项目相关材料，具体以全国组委会公布的竞赛平台为准。

各参赛学校须择优推选区赛项目作品，并严格控制各参赛项目文字材料查重率在 15% 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word 版，必报材料）、《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word 版，必报材料）、项目介绍材料（20 页以内 PPT 转 PDF 格式后仅上传 pdf 版，必报材料）、项目选报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创业计划书 pdf 版）、《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汇总表》（word 版和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件，必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参赛项目填报项目申报材料时，除所在省、学校、指导教

师三栏表格和《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一旦隐去学校导师等信息后无法证明真实性外，其他填报的内容中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姓名等信息。各校推报区赛的项目，经区赛组委会资格审查，如发现涉及以上相关信息的，将在报名材料中直接删除涉及的文字内容，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修改，且一经发现上述情况，所在学校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中作扣分处理。对于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国赛直通车资格。

六、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大赛的群众性、交流性，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优势，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全国组委会鼓励各学校举办届次化、规模化的校赛，并将在赛事期间开展系列活动。所有参赛项目在校赛报名后，均可参加全部活动。全国组委会将根据各参赛学校校赛组织情况和线上活动参与情况，予以 300 个国赛机动名额面向在赛事组织、学生参与、宣传发动等表现突出的学校直接分配和 200 个“国赛直通车”名额分配（“国赛直通车”实施细则与上届保持不变）。线上活动的具体参与方式将通过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创青春”、共青团广西区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广西青年圈”、广西学联官方微信公众号“广西学联”以及大赛官方平台发布。

（一）挑战杯·实践云接力。面向参赛学生广泛征集在项目准备过程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的实践经历，通过点亮地图

的方式，展现广大学生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用创新创业实践投身强国伟业的青春风采。

（二）挑战杯·名师大讲堂。邀请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业界知名学者等，以主题团课、TED 演讲等多种形式举办名师大讲堂，面向全国大学生线上直播。

（三）挑战杯·青年学习汇。引导参赛学生跨学校、跨地域组建线上学习小组，结合各自项目，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建团 100 周年等开展讨论，增强参赛学生间的互动交流。

（四）挑战杯·职场体验营。组织参赛学生走进处于不同阶段的创业企业、知名企业，通过创业介绍、员工分享、实际体验等，让学生在一线感知社会、了解企业。

（五）挑战杯·导师会客厅。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指导和长期跟踪。

（六）挑战杯·资源对接会。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有需要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七、工作要求

（一）聚焦主责主业，紧密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设计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为统揽，通过学习交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引导广大学

生充分认识我们党百年来取得的伟大功绩和党领导下百年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

（二）突出实践育人，切实通过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学生的社会化能力和创业能力。准确把握比赛初衷，实现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转变，着重打通学校和社会的物理边界，将竞赛作为带动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创业辅导和能力培育。

（三）继续扩大覆盖，让更多地方普通高校和学生参与其中。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将校赛组织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特别是通过有效手段吸引和鼓励更多地方普通高校参与进来，为更多学生提供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机会和平台。

（四）确保公平公正，探索推动赛事数字化转型。要把准公平公正的赛事生命线，切实通过专业评审将优秀项目评选出来。要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为契机，推动大赛的数字化转型，加强线上应用和技术优化，精简流程和形式性内容，进一步推动赛事提质增效。

八、特别申明

（一）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项目作品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

（二）所有参赛项目必须真实、健康、合法，严禁舞弊、抄袭、作假，如若发现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视情节

严重程序对项目推报学校予以相应惩罚。

本次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活动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共青团广西区委

联系人：刘志尧 陈允杰

联系电话：0771—5867871

广西民族大学

联系人：陈添锦

联系电话：0777—3261922

报送邮箱：gxmdtzb@126.com

- 附件：1. “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3.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4.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东盟留学生专项）
5.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

6.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2022年5月13日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竞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竞赛方式。竞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决赛。

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级复赛由各省份组织，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全国决赛由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竞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若干名。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委员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全国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2.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竞赛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省级团委提出），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省份、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省级团委、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

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各省级组织协调能力委员会最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全国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

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通过省级复赛推荐入选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 2 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各省份选送全国决赛的项目数额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确定。

全国组委会通过赛事相关活动遴选若干优秀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不占每校 6 个项目名额）。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全国决赛获奖项目的 10%、20%、70%。全国组委会可视各省份、各学校、学生参与情况，设置组委会活动单项奖。

第十六条 竞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个计 70 分，

铜奖项目每个计 30 分。竞赛设“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最高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靠前的学校。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 6 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全国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竞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和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省份、学校组织动员情况、活动参与情况、获奖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竞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全国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和有关规定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以及所在学校和省级团委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未获得奖励的项目不进行替补。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竞赛承办单位可以全国组委会名义寻求竞赛赞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 任：蒙启鹏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副 主 任：左向蕾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李清先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何 求 自治区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应鑫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书记

成 员：刘志尧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部长、大赛组委
 会秘书长（兼）

 胡寿鹏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自
 治区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自治区高校
 团工委副书记

 刘 波 自治区科协科普部副部长

 钟 华 广西民族大学团委书记、大赛组委会
 副秘书长（兼）

附件 3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所在省 (区、市)		学校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项目分组 (仅可选择 1 个组别, 须在此栏中删除其他组别内容)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C.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团队成员 (最多 15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专业	手机	备注(负责人及各成员学历-本/硕/博)
						负责人、专/本/硕/博
						成员、专/本/硕/博
						成员、专/本/硕/博
指导教师 (最多 5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社会价值 (500 字以内)	
实践过程 (500 字以内)	
创新意义 (500 字以内)	
发展前景 (500 字以内)	
团队协作 (500 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选报，所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 PDF 文档中

附件 4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东盟留学生专项）

所在省 (区、市)			学校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项目分组 (仅可选择 1 个组别, 须在此栏中删除其他组别内容)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C.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团队成员 (最多 15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专业	手机	备注(负责人及各成员学历-本/硕/博-国籍)
						负责人、专/本/硕/博、国籍
						成员 专/本/硕/博、国籍
						成员 专/本/硕/博、国籍
指导教师 (最多 5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社会价值 (500 字以内)	
实践过程 (500 字以内)	
创新意义 (500 字以内)	
发展前景 (500 字以内)	
团队协作 (500 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选报，所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 PDF 文档中

附件 5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参赛学校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III.东盟留学生专项
项目分组 (仅可选择 1 个组别, 须在此栏中删除其他组别内容)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C.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我们的项目	150 字以内, 阐述项目的实践来源、社会背景、基本情况等。
我们的团队	2 张照片, 团队实践、团队合影、项目照片均可。 JPG 格式, 尺寸 1920*1080
我们的口号	20 字以内
我们的实践日志 (选填)	flv 视频格式, 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B。

附件 6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校赛排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组别	项目团队所有人数	项目团队所有姓名	团队最高在读学历	团队负责人姓名	团队负责人手机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电话	项目文字材料查重率	项目已有成果情况
示例 1	XXXXX	I. 普通高校	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4	张三、李四、王五、赵六	硕士	张三	XX	XX	XX	10%	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号 XXX

注：1. 请于 5 月 31 日前填好此表并将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扫描版一并报送 gxmdtzb@126.com。
2. “项目类型”为 I. 普通高校、II. 职业院校、III. 东盟留学生专项，每所学校在 I 和 II 选择一个类型，III 专项单列。“项目组别”分为 ABCDE 五组。
3. “项目团队所有人数”包含团队负责人，项目团队所有姓名须用顿号“、”隔开每个姓名。
4. “团队最高在读学历”指所有团队成员中在读的最高学历（含本科、硕士、博士、博士）。
5. “项目已有成果情况”指项目已获得的奖项、荣誉、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

